**中共邵阳市大祥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**

# **办公室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 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区委巡察办部门的主要职责职能是：

（1）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市委、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；贯彻落实市委、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，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；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。

（2）组织并协调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调配、监督和管理；承担调查研究、组织指导、制度建设、服务保障等工作；规范巡察工作流程，完善巡察工作评价机制；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、规律性问题进行综合、分析和研究，为区委决策服务。

（3）督促检查上级巡视（察）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；对区委、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察移交的事项进行督办；督促检查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。

（4）管理和使用巡察工作专项经费，为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后勤保障；

（5）受理干部群众对巡察工作人员的举报和反映，提出处理意见；负责巡察信息处理和对外宣传公开工作；督促检查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；督办上级巡视（察）机构及区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区委设立第一、第二巡察组，主要职责职能是：落实区委巡察工作安排部署，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

**1、内设机构设置。**

区委巡察办为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2个巡察组为区委巡察组，均无内设机构。

二、财务收支情况说明

1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收入合计221.06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210.56 万元，占 95.25 %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占0 %；事业收入0万元，占0 %；经营收入0万元，占0 %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，占0 %；其他收入10.5 万元，占4.75 %。

2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支出合计 226.7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87.63 万元，占 82.74 %；项目支出 39.12 万元，占 17.26 %；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，占0 %；经营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。

1. 收支结余情况说明

2020年，本单位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7.6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结转7.65万元，项目结转0万元。

 4、**支出绩效情况**

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及时公开预决算，自觉接受财政和社会监督。加强财务管理，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，有效实施内部监督和控制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，加强财产物资管理，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目标任务完成。整体支出平稳，较好地实现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目标。

三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67.9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09.8万元，项目支出58.1万元。

四、绩效完成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，专门听取工作汇报，先后3次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巡察工作，为巡察工作亲自把脉。

（二）强力推进巡察工作。完成年内常规巡察对象达到34个，完成全覆盖率100%，实现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全面巡察。

（三）完善机制程序。区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区委书记切实担当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巡视巡察工作要求部署。

（四）提高巡察质量。区委巡察工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，围绕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对政治建设、经济责任、组织人事纪律等重要领域，特别是对被巡察党组织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执行党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履行扶贫惠民政策及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监督”责任等情况进行巡察，客观反映情况，推动问题整改。

**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**

　　（一）评价结论

　　综上所述，我单位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支出绩效方面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合理安排支出，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。

　　（二）存在问题

　　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有待加强，经费核算需进一步完善。在核算过程中部分支出难以区分支出范围，资金使用存在界限不清的现象。

　　（三）改进建议

　　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年初预算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。

　　2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销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支付及财务核算，预防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　　3、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，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方面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